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258
S/24073 ✓
6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6月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阁下，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声明兼答复作为1992年5月28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47/234-S/24028)印发的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6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47/50。

92-24134 060692 060692 070692

附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声明兼答复

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给秘书长的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愿指出以下各点:

斯洛文尼亚虽然在信的末尾表示全面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但信本身就侵犯了这些原则,包括其中最根本的一些原则;它干涉了另一个会员国的内政,及其宪法、机关、名称和在国际组织的会籍。斯洛文尼亚这么做对自己没什么好处,因为它是一个国际承认的国家,联合国的会员国,这个事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争议,也从未争议过。

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被外国军事占领纯属无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部队早就从克罗地亚撤出,或正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部署联合国驻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决议撤出,而该部队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撤出剩余力量的工作却受到目前内战中的穆斯林方面的阻止。联保部队总部的各项报告中载有关于这些事实的充分证据,秘书长1992年5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4049)中也着重指出了这一点。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是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建立一个新国家的“权利”而创建的,而是没有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那一部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部分地区分离的事实是因为新《宪法》的通过才在宪法上、法律上付诸实施的,新《宪法》因此只涉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未追求分离的部分,是可以理解的。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目前讨论的正是与题为《公约的条约规定》(第1条第1款)的文件直接符合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

地位问题。这项文件载有一项明确规定:各共和国依愿得保留为(不是创建)一个共同国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国际组织中继续保留会籍是基于国际理论与实践的众多主张,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1967年10月6日通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主张。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有必要并积极参与关于因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部分而引起的根据正义原则分割共同财产权利与义务的活动。但它要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际法律人格的持续与此一分割活动毫不相干,因为塞尔维亚与黑山,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成员,不接受分割活动中有关应属它们那一部分的决定,理由是它们没有脱离而是留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这一事实绝不可能妨碍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物质和非物质权利和义务。基于这一理由,斯洛文尼亚在其给秘书长的信中的态度,毫无疑问,是对另一国家内部事务的政治干涉。

- - - - -